立法协商从“请人来”到“主动来”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举行媒体见面会通报工作情况

□本报记者 戴佳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令人欣喜的是，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的立法协商工作，正从以前的‘请人来’悄然向‘主动来’转变……”1月11日，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以“聚焦本职发挥优势，不断开创政协社法委工作新局面”为主题举行媒体见面会，通报十三届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吕忠梅围绕持续开展立法协商，打造服务法治中国建设协商品牌这一话题与记者交流。

1月11日，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以“聚焦本职发挥优势，不断开创政协社法委工作新局面”为主题举行媒体见面会，通报十三届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齐波摄

政协为什么能参与立法协商？

政协参与立法协商是新时代人民政协的一项新职能。吕忠梅介绍，五年来，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聚焦“搭台”主业，积极履行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职责。根据立法工作特点，以充分保证各方利益诉求能够在立法过程中“能表达”“被听到”为目标，搭建“立法协商”平台，每年承办一次作为全国政协重点协商议题的立法协商活动，成为全国政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凝聚共识与力量的有益探索。

据介绍，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除每年承办一次立法协商双周会外，还接受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央政法委、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等部门邀请，参加相关立法协商活动，并组织全国政协委员对于重要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提出修改意见140余次。此外，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还对一些重要的党内法规和中央文件发函征求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的意见。

“立法法规定，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吕忠梅说，政协参与立法协商在我国除了具有宪法和法律的依据外，还有党中央文件中的依据。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

2015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也明确提出，深入开展立法工作中的协商。加强政协协商与党委和政府工作的有效衔接。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也提出，政府起草一些重要法律法规的过程中，视情可在政协听取意见。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等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全国政协应选择内容具体、针对性强的问题作为双周协商座谈会的议题，部分重要议题列入政协年度协商计划。

2019年，《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再次强调，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就有关重要决策、重要法律法规等，在政协听取相关界别委员意见建议。

政协立法协商主要有哪些形式？

吕忠梅说，政协立法协商定位为咨询性协商，是协商民主的一种表现，它是机制性协商、组织性协商，有一套组织体系，通过双周协商座谈会等形式收集意见，能够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和人民政协多层次平台作用。吕忠梅介绍，政协立法协商主要有四种形式：一是双周协商座谈会。双周协商座谈会由中共中央政治局每年批准作为全国政协党组的工作要点，也是全国政协的重点协商议题、每年进行的一项活动。因此，十三届全国政协每年一定有一项立法协商的双周协商座谈会。二是重要的法律在全国政协大会上征求政协委员的意见。比如，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全体政协委员对民法典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全国人大法工委、司法部等机关，以来函或召开会议的形式，征求政协委员的意见，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组织一部分委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四是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对一些重要的党内法规的制定征求意见，政协委员受邀参会提出意见。此外，政协委员还可以通过全国政协会议提交提案、作大会发言等形式来表达对于立法或者法律修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人民政协是个团结民主的大家庭，34个界别、2000多名全国政协委员来源于社会的各个方面，背后代表着不同的利益群体。我们以充分保证各方利益诉求在立法过程中‘能表达’‘被听到’为目标搭建立法协商平台，让立法过程中的民主性更加充分、利益表达更加充分，共识的凝聚也更加充分。”吕忠梅表示。

政协参与立法协商有何效果？

在著作权法的修改中，有10条来自政协方面的建议得到基本采纳；目前正在修改的行政复议法，有39条来自政协方面的修改建议写进修订草案……近年来，通过双周协商座谈会、相关部门来函征求意见、政协委员提案等形式，人民政协参与立法协商效果明显，在国家立法工作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有关部门参加立法协商会后表示，政协委员是‘专业人士说专业话’，能够讲到点子上，提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并且能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吕忠梅表示，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有助于提高立法质量，委员们和有关部门的协商交流能够达到沟通情况、增信释疑和凝聚共识的效果。

吕忠梅还表示，立法协商会和委员们调研的过程，也是普及法律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各个层面通过不断交流，对法律进行讨论和研究，可以对法律的出台给予帮助，为未来法律的实施奠定基础。

五年来，全国政协社法委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制定、著作权法的修订、行政复议法的修订、社会救助法的制定、仲裁法的修订等五个议题开展立法协商。“相关部门认为，能够在双周协商座谈会上听到不同层面、不同群体、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多声道、多维度的声音，同时参加政协的调研，能够发现他们在立法过程中视线的盲点，通过头脑风暴，能够找到一些灵感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也给他们提供了面向广大人民群众释法说法的平台。”吕忠梅说。

据了解，十三届全国政协共举办68场双周协商座谈会，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共承办14场，其中与法治建设有关的有12场。

“12场与法治建设有关的双周协商座谈会中，有的是有关部门主动来函，我们临时增加的。这表明在法治建设领域，从过去我们请别人来协商，现在变成了有关部门主动要到政协来协商，这是一个非常大的转变。每年‘两高’都会主动联系全国政协，请全国政协为他们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开展专题调研。这是个非常好的变化。”吕忠梅说。

五年来，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围绕检察公益诉讼、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司法体制改革等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并形成报告，通过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大部分的意见得到了采纳。同时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问题，连续多年开展跟踪调研。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秉持‘一研到底’的理念，一直盯到问题能解决为止，让委员们提出的合理的意见建议能够得到采纳和落实。”吕忠梅表示。

“公益诉讼江西行”聚焦群众期盼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部署专项活动推动检察公益诉讼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 谢章泸）“2022年‘公益诉讼江西行’的主题是？”“《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否属于地方性法规？”不久前，江西省宜春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市检察院及市普法办开展“公益诉讼江西行”网络知识竞赛，活动累计吸引1.4万余人参赛，为开展“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022年，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决定》，这是该省第一部专门规范检察公益诉讼的地方性法规，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的制度依据。为推动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决定自2022年开始在全省开展“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每年确定一个主题，聚焦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的某些重点行业领域问题，将该项工作纳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江西省检察院及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022年是“公益诉讼江西行”启动年，聚焦群众关注的“消”字号产品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药物等违法问题，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为百姓健康筑牢防线”主题活动，推动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为群众筑牢健康安全的司法防线。

江西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决定》，主动配合开展好“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省检察院从核查最高检挂牌督办“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案件线索入手，部署专项监督活动，推动市、县两级检察院同步开展调查，研判案件线索。针对“消”字号抗（抑）菌制剂存在非法添加化学药物和虚假宣传疗效等违法违规问题，江西省检察机关从小切口着手，形成严查严处态势。吉安市检察院紧盯生产企业，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消”字号产品违法添加化学药物专项整治活动。宜春市袁州区、奉新、万载等地检察机关紧盯流通环节，推动有关部门对56家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经营单位下达监督意见书，对58款违规产品进行下架处理。

江西省检察院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联合会签《江西省消毒产品行业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建立部门协同、多方联动的消毒产品领域监管工作格局。该院还推动相关部门出台《江西省“消”字号抗（抑）菌制剂抽检指引》，进一步规范“消”字号抗（抑）菌制剂抽检检测项目、送检程序。

据了解，2023年，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将继续贴近民生热点，开展“守住耕地红线”主题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保障国家耕地安全和粮食安全。

接受监督

“我们对检察工作有了新认识”

青海海北：邀请人大代表评议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案例涉及领域广泛，案件类型丰富，展示了海北检察全面协调发展成果。通过对一件件典型案例的全面展示，我们感受到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通过评选典型案例，也让我们对检察工作有了新的认识。”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代表、海晏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局长久迈说。日前，在海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期间，海北州检察院从近5年全州检察机关在服务大局、检察为民、监督办案中具有代表性和重大典型意义的案例中筛选出22个，呈送州人大代表进行评议。

会议期间，海北州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237份《海北州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评价表》，诚恳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和指导。22个案例涉及刑事犯罪、职务犯罪、经济犯罪、刑事执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控告申诉、未成年人检察等检察业务，对基本案情、检察机关履职过程、典型意义作了介绍。代表们仔细阅读案例并进行评议，最终，石某挪用公款、贪污、受贿、私藏弹药案等10个典型案例被评为优秀案例。

“下一步，海北州检察机关将积极创新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把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内化为全体检察人员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实现代表委员深度参与、深层次监督检察工作，不断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奋力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海北州检察院检察长开晓青说。

山东临沂：

人大会上听建言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袁飞）近日，山东省临沂市检察院检察长王钦杰在临沂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的《临沂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引发代表委员们的热议，代表委员们围绕检察工作畅谈感受，提出建议。

“检察工作报告思路清晰、内容翔实。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有实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力度，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有举措，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锻造过硬检察铁军有成效，充分诠释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检察担当。”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兰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王士岭深有感触地说。

临沂市人大代表、临沂第十九中学副校长张少华最关心的是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他表示，报告中提到检察机关主动作为，严惩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联合相关部门构建“六大保护”体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反映了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临沂市人大代表，郯城二中党支部书记、校长王玉亮对报告中提到的“法治进校园”活动印象深刻。他说：“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能够充分发挥检察优势，有序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有效提高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

谈起加强对检察工作的宣传力度，临沂市政协委员、山东行政总厨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勤国认为，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平台，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加强对检察工作的宣传，让更多群众走近并了解检察工作，不断提升司法办案和法律监督质效。

“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关注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需求，以更优的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检察监督力度，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常态化机制，拓展普法教育覆盖面，严格依法办案，切实为未成年人成长成才贡献检察力量。”代表委员们对新一年检察工作提出宝贵建议，期待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对代表委员们的建议和期待，检察官现场认真聆听，一一记录。临沂市检察院将逐一梳理，研究落实措施，切实将代表们的建议落到实处。

大庆红岗：

走访代表 加强联络沟通

本报讯（通讯员孙晓莉）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检察院检察长葛少禹走访黑龙江省人大代表董亮，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葛少禹向董亮呈送检察工作相关材料，向代表介绍该院重点检察工作开展情况。董亮对检察机关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优化营商环境、公益诉讼检察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希望今后检察机关进一步密切和代表委员的沟通交流，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1月16日（总第10109期）

邢海峰、葛林美：本院受理何忠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4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杨振亮：本院受理陈正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5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梁晓辉：本院执行王宝真申请执行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恢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之日起2日内来本院履行（2022）冀1025民初52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你将在投资、融资、置产、经营、消费和出境方面依法受到制约。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乔太雷：本院受理姜新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682民初622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郭宏欢：本院受理陈永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满期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何仁萌、刘和梅：本院受理浙江鑫宝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满期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陈亚娜：本院受理游森杰、游雪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谢育南：本院受理谭佳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雪林：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姚冬梅：本院受理严国荣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关于离婚案件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卷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嘉庆：本院受理严忠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邹景星、漳州立业房产行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厦门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丽萍：本院受理曾三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春飞：本院受理何荣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7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志军：本院受理臧守坤与你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8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子全：本院受理郑美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7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汪云波：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基河：本院受理冯龙与你建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7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马刚：本院受理陈惠明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7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康：本院受理漳州恒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赵骋：本院受理凌浩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682民初5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赵帅：本院受理刘银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682民初5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盖喜祥、于媛杰：本院受理莱阳市照旺庄镇金地农资经销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0682民初2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钱文君：本院受理付丽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428民初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婚生女钱书宜2014年6月4日出生，婚生子钱坤2016年9月23日出生，均归被告抚养，抚养费亦由被告自行承担；3.双方无婚内共同财产，亦无婚内共同债务；4.双方无其他债权债务纠纷，各自生活用品归各自所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乃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陆河县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林汉忠与被执行人叶文鹏、陈少伟、陆河县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民终699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被执行人清偿317400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1月12日立案。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下列执行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分别为：一、（2022）粤0304执恢151号执行通知书。限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二、（2022）粤0304执恢151号报告财产令。限你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届满后5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三、本院拟处分被执行人陆河县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陆河县河田镇昌湖回梓轩华府花园A幢逸轩阁603号、A幢逸轩阁1503号、B幢雨轩阁902号、B幢雨轩阁901号、D幢雅轩阁802号、E幢云轩阁901号共计六套房产，限你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房产。四、（2022）粤0304执恢151号评估报告结果通知书。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该房产的处置参考价。经于2022年12月12日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位于陆河县河田镇昌湖回梓轩华府花园A幢逸轩阁603号房产的询价为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782854.00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人民币788688.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049502.00元；询价均价为人民币873681.33元；A幢逸轩阁1503号房产的询价为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782854.00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人民币802928.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049502.00元，询价均价为人民币878428.00元；B幢雨轩阁902号房产的询价为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703222.00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人民币716424.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942746.00元，询价均价为人民币787464.00元；B幢雨轩阁901号房产的询价为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703222.00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人民币716424.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942746.00元，询价均价为人民币787464.00元；D幢雅轩阁802号房产的询价为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841043.00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人民币850745.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127510.00元，询价均价为人民币939766.00元；E幢云轩阁901号房产的询价为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734256.00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人民币748041.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984350.00元，询价均价为人民币822215.67元。本院将以上述定向询价结果七折作为司法网络拍卖、变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变卖。五、（2022）粤0304执恢1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陆河县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陆河县河田镇昌湖回梓轩华府花园A幢逸轩阁603号、A幢逸轩阁1503号、B幢雨轩阁902号、B幢雨轩阁901号、D幢雅轩阁802号、E幢云轩阁901号共计六套房产，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债务。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丹东市轻工纸箱厂：本院受理原告丹东振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2020）川0681破2-7号

申请人：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代表人：李力，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2022年11月16日，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已执行完毕《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的内容，请求本院终结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查明，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开展了清算工作。向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债权人送达债权申报通知，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经债权人会议对其所审查的债权核查后，由本院裁定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清算过程中，管理人依法对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及应收款项进行追收。根据追收款项及本院裁定的无争议债权制定了《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两次分配方案分别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审查通过，本院裁定认可该方案后，管理人已执行完毕两次分配方案。截至2022年11月16日，管理人处置存货、设备、不动产和收回破产前各类应收款项共计237275546.61元，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破产债权进行了清偿，以上款项已陆续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银行专户向各债权人支付。本院认为，申请人担任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后，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谨慎审核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积极接收、归集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财产状况，并依法及时处置资产，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已经完成，破产财产也已基本分配完结，管理人提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

黄金玉、吴顺富：本院受理四川中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川0623民初4438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张鹏举：本院受理樊超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7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七份，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河南万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南省东方运输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原告对本案判决结果已提起上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豫1602民初9748号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